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29日，书面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朱仙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朱仙萍、吴艳花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9日

